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发布

2019-12-6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编码：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包括社团、民办非企业法人等）。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六）办理条件

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申请条件：

1. 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
2. 证明材料合法有效；
3. 无权属争议。

（七）申请材料

新设立需要提供资料：

注意：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复印件应清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4. 承包合同、承包方案、承包水域的详细情况等；

5.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变更

注意：只允许变更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登记所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延展

注意：养殖权人应在养殖权期限届满 60 天前向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期限延展手续。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登记所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3. 承包合同、承包方案、承包水域的详细情况等。

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登记所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八）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

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滩涂养殖证

流程图：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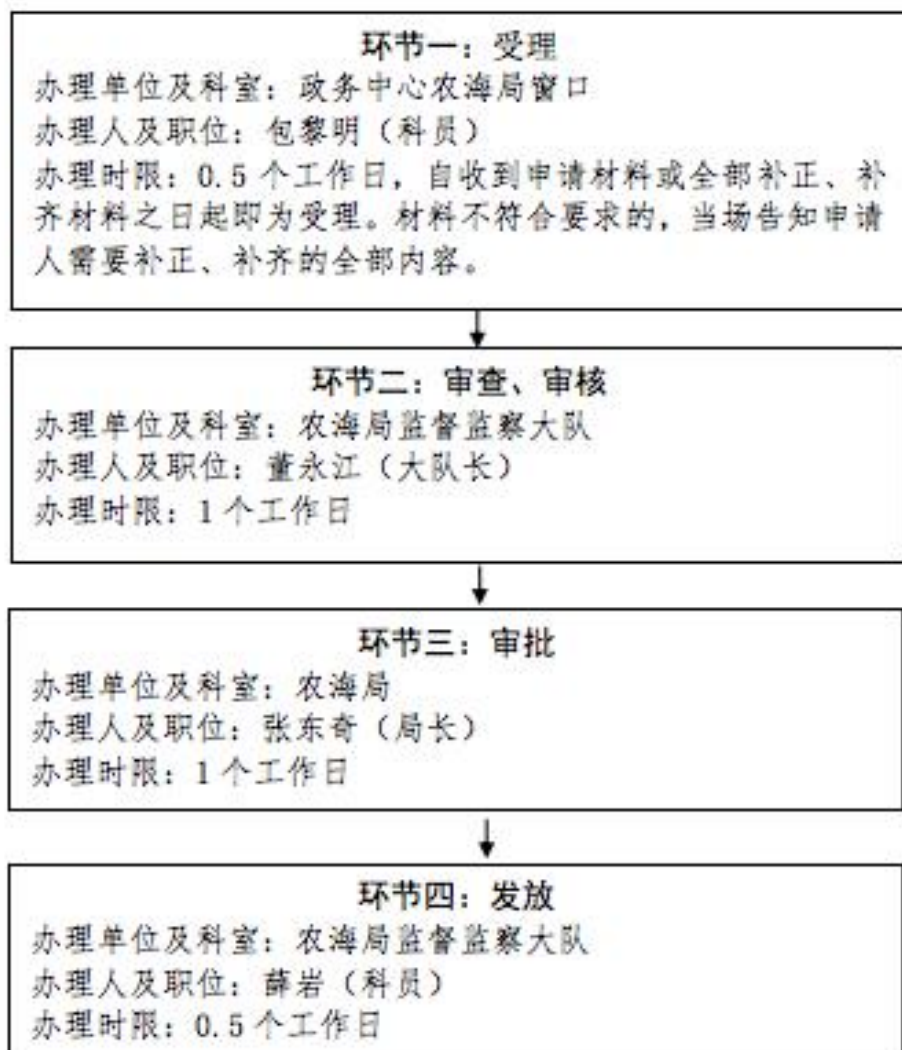
1. 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396657。部门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2. 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开发区统一填写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35-6098000。部门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0 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办理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67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